

# 催告书

NO. 0000525

案件编号:441301202300617

粤惠交催[2025]100032

号

深圳市隆信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仲

因你(单位)使用粤BKK123六轴货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(7500元)的决

定,决定书文号为粤惠仲交罚[2024]00371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履行标的: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(7500.00元)

2.履行期限: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

3.履行方式:凭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
4.履行要求: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
5.其他事项: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☐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☒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\_\_\_\_\_代履行。

☐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\_\_\_\_\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年02月18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